

中国航海学会文件

航学发〔2019〕37号

关于印发《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中国航海学会整体功能，更好地贯彻国家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要求，满足市场和创新对标准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精神、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联合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规定，我会编制了《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中国航海学会整体功能，更好地贯彻国家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要求，满足市场和创新对标准需求，促进我国航海科学技术与经济的结合，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是由中国航海学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实施的标准，为自愿性、推荐性标准。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了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等管理及工作程序，工作程序主要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编号、出版发布、复审等项。团体标准的管理坚持公开、透明、协商一致原则。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中国航海学会组建团体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秘书处设立团体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团标工作组）。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编制的资格审定、质量评定等，负责对团体

标准进行评审、复审等工作。团标工作组是管理协调机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等；标准编制机构成立编制工作组（以下简称：编制组）负责起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一致等。

第五条 中国航海学会秘书处负责对标委会标准制订过程的立项、技术审查、编号、报批、公告、发布实施、备案、出版等实行统一归口管理，综合协调与监督指导。

第三章 团标制修订程序

第六条 团体标准立项应符合下列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二） 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配套或填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空白；
- （三） 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的转化；
- （四） 国外先进标准本土化。

第七条 标准立项

（一） 立项申请

中国航海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团体会员单位、地方学会和具备立项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会员均可向标委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填写立项申请表（格式及相关要求见附件1）。鼓励申请单

位提交团体标准条文草案。

（二）立项批准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由团标工作组受理并作形式审查后再提交标委会进行核定审查，标委会将审核后的立项申请上报中国航海学会理事长或常务理事审定后，中国航海学会下达批准立项文件。

（三）签订标准制（修）订合同

学会与主编单位签订“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合同”，作为项目执行和验收的依据。（合同格式及相关要求见附件2）。

团体标准制（修）订完成时间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般不超过两年，超过两年的除特殊原因可申请延期外，一般按自动撤项处理。

第八条 标准编制

（一）标准批准立项后，相关机构成立团标编制工作组（以下简称：编制组），工作组成员应由科研、生产、应用等方面人员构成。

（二）标准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包括四个阶段：大纲阶段、征求意见阶段、送审阶段和报批阶段。如未通过和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三）标准编制应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 T/CAS 1.1《中国标准化协会 标准结构及编写规则》的规定执行。

(四) 标准编制要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水平对比情况进行分析，立论严谨，内容真实全面。

第九条 团标组代表标委会对团体标准的制订、编制、质量及相关工作协调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原则上应在编制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形成报批文件上报团标组。团体标准编制的全过程资料电子文件应由编制组报送团标组。

第十一条 支持专利及其他专有技术按规定纳入团体标准。

第十二条 主编单位不能按时完成编制工作，应提前3个月向团标小组申请延期。未获得批准，必须按照原定计划执行。同一标准只可延期1次，批准同意的，最长可延期6个月。未申请延期或延期后仍未完成的，标准自动撤销。被撤销的团体标准达到3项的，其编制单位三年内不得承担相应任务。

第十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制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重要技术问题应在编制组内达成一致。

第十四条 意见征求

制(修)订标准草稿或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编制组应将文件及时报送团标工作组。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

- (一) 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条文说明；
- (二) 已开展的专题调查、研究、试验和测试验证情况，
已开展的专题论证情况；
- (三) 相关附件；
- (四) 拟定向征集意见的单位及专家名单，定向征集意见

范围等。

第十五条 团标组核审征求意见相关文件后，负责组织面向团体标准会员（单位及个人）、专家技术组等开展征求意见工作，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不少于 30 天。

第十六条 如有需要，可采取走访或召开专题会议的形式征求意见。如有需要向有关行政机关征求意见，可由学会或标委会印发征求意见函。

第十七条 征求意见结束后，工作组应对征集意见、反馈问题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提出处理意见。不采纳的意见要写出原因，对有争议的重大问题可以视具体情况进行补充的调查研究、测试验证，最终形成征求意见处理表。

第十八条 工作组形成送审稿报送标准组。送审稿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标准送审稿及条文说明；
- （二） 征求意见处理表；（见附件 3）
- （三） 相关附件：标准编写过程简介；开展的专题论证；主要调查、研究、试验、测试验证成果；与相关标准的协调处理情况；重大问题专题报告等。

第十九条 标准审查

- （一） 标准审查由学会组织标委会专家进行，审查方式可采用会议评审或函审。专家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 / 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二) 针对会议审查或函审未通过的,按照审查意见做出相应修改再送审,由标委会专家重新审查。

第二十条 标准报批

标准编制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进行修改并形成标准报批稿,报送中国航海学会审批。报批材料如下:

- (一) 中国航海学会制(修)订标准报批表;(见附件 4)
- (二) 标准报批稿及条文说明;
- (三) 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相关附件。
- (五) 上述文件要求纸质版两套,电子版一份。

第二十一条 标准出版发布

团体标准报批文件经团标组及相应标委会审查,报中国航海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定后发放标准编号并发布公告。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包含英文标识、标准顺序号、发布年号等内容,格式为 T/CIN xxx-xxxx,其中:

T 为团标简称;

CIN 为中国航海学会英文缩写;

xxx 为标准顺序号 1-999;

xxxx 为发布年号。

如: T/CIN 001-2018,指中国航海学会 2018 年发布的第 001 号团体标准。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由团标组协调有关出版单位出版。团体标准应在发布后 3 个月出版发行。团体标准的出版发

行，按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其他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发行。

第二十四条 对编制质量高、实施效果好的团体标准由中国航海学会给予主编单位、人员专项奖励。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出版后，团标组负责向有关部门报送备案文件。

第四章 标准实施

第二十六条 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八条 中国航海学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九条 中国航海学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地方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中国航海学会可根据相关领域发展需要，组织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并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5），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十一条 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三十二条 如团体标准在实施中发现存在重大技术问题

或可能造成不正当竞争，学会可根据情况对相关标准予以修改或撤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鼓励团体标准编制单位、团体标准编制组以团体标准为基础组织编制指南、手册等技术文件。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编写规定、编写工作流程、知识产权政策等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于2018年7月22日第八届理事会第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6月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航海学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	
制定或修订		参编单位	
被修订标准号		标准类别	
专业			
标准适用范围:			
标准编制意义与应用市场分析 (国内、国际):			
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析:			

项目依托主要技术、应用简介： （包括技术、关键点、研究与获奖情况、应用情况）	
目前技术成熟程度：	
标准主要章节与内容概括（修订标准列出修订内容）：	
编制工作进度、计划： 征求意见结束时间： 年 月 审查会时间： 年 月 完成报批时间： 年 月	
编制过程中需解决的重点问题：	

涉及专利情况：		
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主编人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主编人简历（从事本专业工作，要特别注明标准化工作简历）		

主编单位简介及与本标准相关工作介绍：

编制总人数：

联系人姓名：

年龄：

职称：

联系电话：

邮箱：

职务：

主编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标委会委员或相关行业专家推荐意见：

附件 2:

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合同

标准名称:

甲方（委托单位）: 中国航海学会

乙方（主编单位）:

合同编号:

中国航海学会制定

填写合同须知

- 一、凡承担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制定任务的单位，统一使用合同。
- 二、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或宋体字打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 三、本合同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
- 四、本合同有中国航海学会统一编号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主编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中国航海学会《中国航海学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制修订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一下中国航海学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编写任务。

项目名称：

第二条 成果提交

本项目一次按照大纲阶段、征求意见阶段、送审阶段和报批阶段，四个阶段开展修订工作。工作进度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约定如下：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分阶段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日期	备注
1	大纲	4		
2	征求意见稿	4		
3	送审稿	4		
4	报批稿	4		

注：1.提交文件应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

2.乙方提交甲方文件数除以上规定外，还应包括征求意见、审查会议和报批所用文件等。

第三条 制修订费用

一、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费用由主编与参与单位承担。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协调乙方制修订过程中各有关单位间的关系，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讨论决定制修订中遇到的重大政策和技术问题。

2.主持或委托主审人员主持团体标准审查会。

3.本合同的成果，包括制修订标准、调研资料、专题研究成果和测试验证报告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

4.协助乙方开展必要的调研等工作。

二、乙方责任：

1.完成《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主编单位职责和任务，并承担编制费用。

2.按约定的日期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成果。

3.标准出版发行后，负责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相关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原因变更项目任务书或已批准的各阶段稿件，双方需重新商定提交文件的日期。

二、由于乙方原因而没有按规定的时间提交阶段成果，并且延误时间超过 6 个月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文件，解释延误原因，如无正常理由，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且乙方应对由于编制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责。

第六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一、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乙方应加盖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乙方单位代表应为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本合同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二、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七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则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第九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地址：

10 号院

电话：

电话：

邮编：100013

邮编：

附件 3:

**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负责编制单位： 编制人： 日期：

序号	提出意见专家	标准章节条款	意见内容	修改结果	意见处理结果	备注

附件 4

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报批表

合同编号:

日期:

标准名称			
编制单位			
编制人		编制组成员	
报批书	我编制组已完成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制（修） 订工作，现报上，请审批。 （单位盖章）		
标准制（修）订经过			
立项申请时间		立项申请表 ☐	
征求意见稿时间		征求意见稿 ☐ 专家名单 ☐	
送审稿时间		送审稿 ☐ 专家意见汇总表 ☐	
结论	通过 ☐ 修改 ☐		
标委会签字			

中国航海学会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国航海学会标准编制复审表

标准名称		主编人	
主编单位		参与单位	
标准发布时间		复审起止时间	
复审工作计划:			
存在问题:			
意见和建议:			
填表时间:			

中国航海学会标准制（修）订程序

